

浙江省地方标准

《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 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1. 背景情况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提出要“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强调要“构建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

2021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浙江率先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并将浙江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全国首批试点地方。2022年9月，我省颁布出台的《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法对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保护，探索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出具的登记文件，可以作为相应数据持有的初步证明”，在全国率先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纳入法治化轨道。2024年1月，省人大

高票通过《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再次将数据知识产权作为数据要素保障专条写入，进一步提升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明确了保护路径。

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在规范性文件方面，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5月联合网信、发展改革、经信、司法行政、商务、检察院、法院、大数据、人行、银保监等11个部门，制定出台全国首部经省人大备案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范性文件——《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规范登记流程、细化登记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行为和登记证书在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中的广泛运用打下坚实基础。2024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进数据要素赋能发展的意见》印发，提出：力争到2027年底，数据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体系更加定型，激励数据创新、激活数据要素作用更加彰显，形成具有全国话语权、全球影响力的数据治理浙江方案。

2. 现状介绍

经过3年的改革推进，我省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特别是登记以及基于登记的全链条保护方面取得了以下成效：

（1）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省级试点。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工作，2024年8月，时任省委书记易炼红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十一次会议，听取谢小云局长亲自汇报的数据知识产权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出重要指示。

截至目前，浙江省共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申请27841件，登记13258件，辐射北京、上海、江苏、安徽、山东、四川、深圳等多个省市。全省推开部署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促进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

(2) 各部门联动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与省数据局合力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和保护；与省经信厅一体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与省财政厅探索数据知识产权成果在数据资产入表中的运用；与省商务厅共同开展自贸区数据知识产权跨境流通创新试点；与人行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浙里金融”打通，推出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运费贷等金融产品；与省公安厅联合设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警企合作基地；与省高院“法护知产”打通，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与中科院计算机网络中心“数据银行”“科学数据总中心”打通，推动科学数据知识产权开放共享。

(3) 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与省大数据交易中心、金融机构、评估机构、企业等多方合作、先行先试，探路数据知识产权融资增信路径，创新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模式。截至目前，累计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融资增信、被侵权保险、证券化、交易、许可金额逾50亿元；培育数据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180余家。

3. 存在的问题与实际需求

数据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新的改革，社会公众仍普遍存在不知晓不熟悉的情况，与我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走在前列”的要求相比，带来了较大的推进阻力，社会公众普遍对什么样的数据集合可以申请数据知识产权、具体的申请要求不甚了解，需要在《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基础上，通过登记实践总结经验，特别是对《登记办法》没有细化的对登记对象有何要求、该如何准备登记、各个登记事项如何填写作出指引。

对目前为止不予登记及撤回的数据知识产权申请进行分析，主要原因有：数据知识产权名称、结构规模、应用场景、数据来源、更新频次以及算法规则简要说明等六类问题不符合登记办法规定；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数据知识产权定义、申请表填写不规范、数据存证公证不合格等。从中可以看出，公众迫切需要相关申请指引以提高登记通过率，社会各界对什么样的对象能够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需求意向非常强烈。

登记质量决定了数据交易运用的质量。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指导标准，就是要借鉴知识产权制度，强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核对明晰数据权益归属、平衡各方利益、激励数据的创新开发与传播利用作用，促进数据要素和经济社会创新融合发展，对我省抢占数字新赛道、做强数字新基建、激活数据新要素，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影响和标杆意义。

（二）国内外相关标准

经查询，本标准没有直接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国内用于指导的知识产权相关标准主要有：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GB/T 21373-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分类及代码等，但无其他上级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标准。

一些省市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审查相关标准、规范立项可资借鉴。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便于申请人了解数据知识产权申请的相关方及其职责。包括数据处理者、登记申请人、登记服务机构。其职责和登记中应当注意的事项经由审查实践提炼，未在其他文件中进行展现。

（2）对登记对象要求的细化。“依法依规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具有智力成果属性”各个要件各有何要求，“数据集合”如何体现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区别，都在标准中通过审查实践给出指导。

（3）数据知识产权申请人如何准备数据知识产权申请，需按照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数据匿名化、数据结构化、数据存证或公证五方面要求进行准备，以保证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符合相关规定。

（4）除了《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规定的申请流程、登记申请提交事项，各个事项如何填写以规避被补正、被不予登记，在标准中给予指导。

(5) 标准对提交申请过程中相应文件的资料性规范格式给予了样例。

二、工作简况（包括立项计划、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一）立项计划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浙江省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2024〕242号）的文件要求，《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指南》被纳入制订计划。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牵头，相关单位共同组成标准起草小组。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标准的制定质量，标准内容切实可行，标准实施后能有效规范和指导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标准起草组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综合分析、多次讨论研究和反复修改，起草编制完成《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指南》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立项阶段

2023年12月，起草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立项申请，2024年8月底经省市场监管局标准立项评估会论证，本标准正式获批立项。

2. 研制阶段

起草单位于2023年底开始研制本标准，同时承接了国家标

准委的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相关标准化试点国家项目，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数据知识产权审查规则研究项目，为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同国家相关规定的一致性打下了基础。

3. 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单位于2024年1月和5月，分别组织省内数据知识产权审查专家两次论证标准，多次召开《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指南》编制工作座谈会，省内外利益相关方等单位参与了研讨，与会专家提出了多项宝贵建议，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撑。

11月，起草单位组织相关行政指导单位、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高校、市场主体专家再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在会后对标准再次做了修改。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员为起草单位和相关指导单位的工作人员。

所做的工作包括：一是组建标准编制组及编写工作方案。组建标准编制组，根据数据知识产权我省改革工作进展，充分讨论指南的意义、框架、目标、体例，制定标准编制的工作方案，明确制定背景、总体思路、标准内容、争议点及工作分工等。二是开展广泛的调研及编写标准初稿。标准编制组研究了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情况，特别是对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框架做了研究、明确了本标准在整个体系中的地位，并对公众需求、审查员和辅导机构反映的问题，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现状进行了调研和详细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的分析，编制了《指南》初稿，并结合多次讨论意见修改完善。三是标准立项和征求意

见稿评审。标准编制组结合前期各项工作，进行了《指南》立项和各阶段过程稿的评审，并结合专家意见今后一步修改完善《指南》框架和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研制以科学、客观、合理、适用为原则，规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范围、登记准备、登记流程等内容，并按照指南的编写体例给出了登记申请中需要考虑的有关信息。一是坚持统一性原则，统一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过程中的要素和环节。二是坚持协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制定而成。三是坚持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规定起草，确保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二）主要参考文献

标准化主要参考文件如下：

1. 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2.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GB/T 200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数据及数据知识产权主要参考文件如下：

4.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5.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6.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7.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8.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及说明

本标准技术内容主要以《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为指导，细化了相关要求和举措，同时通过多次走访调研，总结借鉴了我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过程中的经验和模式。

1. 范围

说明本标准规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范围、登记准备、登记流程等方面的建议，并给出了登记申请中需考虑的有关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对数据知识产权、数据处理者、登记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登记证书、登记服务机构做了定义。

4. 总则

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开展的主要原则进行总结，主要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试行）》提出的“四个充分”原则。

5. 登记范围

从数据类型、登记对象要求进行阐述，登记对象又细化了经实践对“依法依规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具有实用价值、智力成果属性、数据集合”五个要求的具体标准建议。

6. 登记的准备

系统阐述文件资料的要求、数据匿名化要求、数据结构化要求、申请表要素要求等四方面准备建议。

其中文件资料包括对申请表、承诺函、样例数据、数据来源证明材料、数据存证公正证明材料的建议。

7. 登记流程

分登记材料提交、初审及答复、公示异议及答复、登记核准及公告、不予登记的情形、特殊流程、登记后流程进行说明。

8. 需考虑的因素

分数据处理者、登记申请人、登记服务机构三种角色结合总则进行登记申请工作指引。

四、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登记材料定性技术要求及登记流程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试行）》及《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规定。

经起草单位对27841件我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审查使

用，本标准满足审查要求。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宣贯实施

1. 明确本指南是我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唯一推荐性工作参考指引，在省内开展对申请主体、登记辅导机构、审查员、地方政府指导单位就标准内容和标准实施方案的巡回宣贯培训。

2. 制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管理办法，定期对审查员和公众对标准实施的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标准执行水平，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为后续标准修订提供依据。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建立标准实施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对标准实施情况较好的单位、部门、人员进行奖励，树立典型和榜样。

3. 将标准主要内容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规则，成为全国性参考教材。适时向国标委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申报国家标准，或向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行业标准。

4. 将本标准实施纳入国标委2022年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浙江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标准化试点》试点成果内容。

（二）预期效果

1. 有利于规范和统一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和具体审查行为，形成统一标准依据，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及我省《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2. 有利于向外宣传推广浙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审查经验，进一步放大和巩固先行优势，形成标志性改革成果。

3. 便于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基于登记申请的后续行为活动开展，为建立评估、鉴定、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辅导中介服务机构遴选等标准打下基础。

4. 成为《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数据知识产权条款执行的具体举措。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